

以“观摩”促规范 以“评议”提质效

全市法院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走进山阳区 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庭审观摩活动走进沁阳市



全市法院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走进山阳区法院。

石 朴 摄



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庭审观摩活动走进沁阳市法院。

石 朴 摄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强化行政审判庭审功能，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与规范化水平，助力行政审判质量提高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7月24日，市中院组织全市行政审判业务骨干到山阳区法院开展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

本次观摩选取了一起行政行为及行政复议案件作为庭审案例。庭审中，审判长合理把控庭审节奏，准确归纳争议焦点，有序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焦点，就被诉行政行为的事实、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举证、质证、辩论。观摩人员依据庭审评分标准，从庭审准备、庭审程序、庭审技

能、庭审形象等多个维度进行现场打分。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与观摩组人员共同参与观摩评议会。大家围绕庭审程序、庭审技巧、裁判思路等方面进行了面对面的点评。既高度肯定庭审组织及法官的庭审把控能力，也从不同角度对案件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提出宝贵见解与建议，在肯定优点的同时，也剖析了存在的问题。

此次活动以庭审为载体，通过“以观促学、以学促干、以评提质”，有效促进了法院内部的业务交流与经验分享。这不仅是对山阳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一次检验，更推动了法官业务素质的提升。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高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和规范化水平，7月25日，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民事审判业务骨干到沁阳市法院观摩庭审，并进行评议打分。

本次观摩选取的是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庭审中，承办法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有序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原被告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庭审过程重点突出、层次分明。

旁听席上，观摩法官认真记录庭审

的每一个环节。他们关注的重点不仅是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更在于整个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程度。从庭前准备到庭审程序，从事实调查到法律适用，每一个细节都必须体现司法公正。

庭审结束后，参与观摩的各位法官从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驾驭能力等多个方面对本次庭审进行了评议打分。在充分肯定法官职业素养及庭审整体效果的同时，对庭审流程、庭审思路等方面给出了客观、中肯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官表示将虚心接受各方意见，汲取经验、补足短板，不断提升自身庭审能力。

以案说法

二次饮酒能掩盖酒驾？NO！只能“醉”上加罪！

本报记者 王 冰

酒后驾驶机动车刚蹭他人车辆，为逃避处罚，竟耍起小聪明“二次饮酒”，妄图掩盖事实。这样的“迷之操作”，最终换来的只能是“醉”上加罪……近日，温县法院对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

基本案情

2025年5月3日晚，被告人马某醉酒后驾驶汽车回家，当车辆进入小区转弯时，刚蹭到周某停放的三轮车。为逃避法律责任，马某回到家中再次故意饮酒。周某报警后，马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经检验，马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11.8mg/100ml。经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马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周某无责任。案发后，马某已赔偿周某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

温县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综合

考虑全案犯罪事实及情节，最终判处马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绝非一句空话，酒驾不仅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更是对他人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威胁和挑衅。审理该案法官表示，本案中，马某醉酒驾车已是错，肇事后企图通过“二次饮酒”逃避责任，更是错上加错。或许他以为这样的操作能掩盖酒驾真相，制造事后饮酒的假象，但这种想法显然是错误的。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所以，为了自己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务必严守交通法规，坚决向酒驾说不，杜绝酒驾醉驾等危险行为，切莫以身试法。

视觉新闻



↑7月11日，中站区检察院周末检团队走进中站区暑期职工子女爱心托管班，为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有趣的防溺水安全教育主题课。

石 朴 摄

◀在《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7月22日，博爱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在幸福湖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该院干警向群众详细解读《社区矫正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社区矫正对象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等。

石 朴 摄

执行“小标的” 服务“大民生”

博爱县法院集中执行利剑再出鞘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有力捍卫法律尊严，高效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博爱县法院持续推进执行工作常态化，7月24日6时，执行干警准时集结，一声令下后即刻奔赴执行一线。

在一起涉未成年人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中，法院判决未成年入王某赔偿纪某10余万元，其父母承担连带责任。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父母拒不配合，多次联系无果。执行干警遂与申请人一同下乡走访，最终找到王某父亲。执行现场，干警依法将王某父亲拘传至法院。王某父亲起初态度强硬，称无力赔偿且愿接受拘

留。执行干警向其阐明：拘留不能免除还款义务，失信行为会影响孩子未来。王某父亲考量，表示愿赔偿但家庭困难难以承担全部赔偿款。随后，执行干警组织双方沟通调解，从清晨到中午持续工作，最终申请人作出让步，被执行人家属交付8万元赔偿款，案件顺利执结。

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兼顾释法析理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既践行文明执行理念，也坚决向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亮剑。此次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次，拘留1人次，执行完毕案件3件，和解案件4件，执行到位金额10余万元。

中站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及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中站区法院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7月23日6时，执行干警准时集结完毕，随着一声令下，全部执行干警火速奔赴各个执行现场。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将释法明理、耐心劝解与强制惩戒相结合，在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同时，也让被执行人感受到中站区法院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力度与决心。

赵某因借款合同纠纷成为

被执行人。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官发现被执行人仅有唯一住房可供处置，且有未成年人居住。面对此种情形，被执行人情绪激动，抗拒强烈，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没有急于施压，而是静待其情绪平复，像老友般唠起家常。在真诚的交谈中，法官精准捕捉到其家庭的实际困难与内心顾虑。随后，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既阐明法律后果，也分析后续生活保障，考虑到房屋楼层较高且没有电梯，法院同意其在一周内将房产腾空。

政法 动态

沁阳市检察院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意识，提升反邪教能力，筑牢群众反邪教思想防线，营造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7月24日，沁阳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沁阳市西向镇和太行怀庆街道，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邪教典型案例，讲解了打击邪教组织的法律法规，清晰界定法律红线。通过发

放宣传手册和剖析邪教组织的本质及其惯用手段，进一步深刻揭露邪教组织的社会危害，并反复强调安全、有效的举报途径和保护措施，鼓励大家积极举报可疑线索，让“远离邪教、珍爱生活”的理念深入人心。

本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0余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邪教本质及其危害的认知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

孟州市司法局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7月23日，孟州市司法局联合会昌街道办事处组成普法小分队，深入商贸城社区，开展以“精准普法基层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居民身边。针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重点讲解了《宪法》中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民法典》里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财产保护等贴

近生活的条款，用家常话解读法律条文，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并结合易发的诈骗案例，详解《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核心内容，揭露刷单返利、冒充电商客服退款等常见骗局的“套路”，反复叮嘱群众“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转账汇款多核实”。同时，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及反邪教知识，揭露邪教组织迷惑群众、破坏家庭的危害，引导大家提高警惕，自觉远离黑恶势力和邪教侵蚀。

武陟县检察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7月15日，武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该县部分大型超市、游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增强反诈意识，切实守好“钱袋子”。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深入世博商厦及武德广场周边，向沿街商户及游园群众赠阅反诈宣传页，通过阐释法律条文、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详细介绍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的作案手

段、犯罪套路及社会危害。围绕增强反诈意识，提升反诈能力，检察干警结合日常所办案件深入以案释法，提醒市民务必提高警惕，在面對网络刷单、投资理财等不明信息时能够自觉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同时，在日常生活中要勤学反诈知识，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个人资料、银行账户等信息，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手机卡，不点击未知链接，不轻信陌生来电。

武陟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情系农民工 普法进工地”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的法治意识，维护其合法权益，日前，武陟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某建筑工地，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 关爱农民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为农民工送去一道“法治大餐”。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法律读本、法治宣传品、解疑释惑等形式，重点围绕

“如何通过法律援助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开展面对面法律讲解，并结合大家提出的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等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有效提升了农民工的依法维权能力，受到了农民工的一致好评，为建设和谐劳动关系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活动共发放《法律援助法》等法治宣传资料40余套，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

法治浸润 怀川“枫”景

兄弟分家产生嫌隙 暖心调解弥合亲情

本报讯（记者王冰）“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然这家里的矛盾还不知道要闹到啥时候，现在总算能安心过日子了！”近日，武陟县龙源街道某村一对老夫妻紧握着村调委会工作人员的手，激动地道谢。

该家庭矛盾源于两处宅基地的分配及老人赡养问题。老人有三个儿子，情况各异：大儿子育有两子，住房需求迫切；二儿子尚未成家，未来规划需考虑；三儿子育有两女，同样希望妥善安置。复杂的家庭状况使得简单的分家变得困难重重。各方意见不一，争执不断，家庭和睦受到影响，分家事宜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紧张的局势，村调委会高度重视。工作人员深知家庭和谐是乡村稳定的基础，若纠纷处理不当，不仅损害亲情，更可能影响村居安宁。为此，调解员主动介入，多次上门走访。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秉持耐心，首先

保险合同起纠纷 暖心调解化干戈

充当“倾听者”，分别与老两口及三个儿子深入沟通，细致了解各方的实际诉求和深层顾虑。在全面掌握情况后，调解员又化身“调和剂”，从“血浓于水”的亲情纽带切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兄弟手足情深，为分家伤了和气实在不值当”“赡养辛苦一生的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一句句朴实真挚的话语，逐渐融化了当事人心中的坚冰。

经过调解员多轮细致入微的疏导与协调，家庭成员们终于冷静下来，开始尝试换位思考。最终，各方达成一致：老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归大儿子所有；新宅基地由二儿子和三儿子各占一半；老夫妻的赡养费由三兄弟均摊，日常照料轮流负责，并共同签署了分家协议。协议落笔的那一刻，三兄弟相视而笑，往日的嫌隙烟消云散。老两口看到儿子们重归于好，脸上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本报讯（记者王冰）“真的太感谢了，要不是你们的积极调解，我不知道还要为这事折腾多久，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签下协议后，武陟县圪垱店镇某村村民王某紧紧握着县司法局圪垱店司法所所长宋小波和专职调解员的手，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2020年1月1日，王某在某银行营业厅购买了一笔理财保险产品，保费为2万元，满期日为2025年1月2日。但满期结算时，该营业厅按照2.8%的收益率进行结算，并不是当初所宣传的5%收益率。半年来，王某多次和该营业厅进行交涉，双方一直不能达成一致。为此，王某来到圪垱店司法所反映情况，以寻求法律帮助。

王某认为，该营业厅工作人员当时宣传的保险收益率是5%，现在没有按照5%的收益率计算，就是虚假宣传，应当把他

保险合同起纠纷 暖心调解化干戈

的收益损失补齐。但该营业厅认为，经济形势、利率水平、股市波动、市场环境等都会影响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保险产品的收益率，收益率上下浮动是正常的。当时说最高收益是5%，现在没有达到最高收益也是正常的。

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对收益认定上。调解过程中，专职调解员一方面给王某讲清保险投资就是一种风险行为，受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有收益也有可能受损失，最高5%的收益率说明低于5%也是正常的。另一方面指出该营业厅存在的过错，营业员为了承揽业务夸大宣传是不对的，另外当初没有给顾客讲清楚是导致纠纷的主要原因。

经过多次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商定的收益率补齐差额。近半年的纠纷终于圆满解决。